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04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賴昭福

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律師

複代理人 田美娟律師

被告 長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宣懿 原住同上

被告 馬克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榮斌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貳拾柒萬壹仟捌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壹仟肆佰貳拾伍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柒仟元、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仟零貳拾柒萬壹仟捌佰貳拾伍元、壹佰玖拾伍萬壹仟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兩造共同簽訂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第10條第2項，已載明：任一方如因本協議涉訟，以本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所提出協議書在卷可稽，是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與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2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長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長揚公司
06 ）為向原告採購智慧社區櫃檯資安設備，與原告分別於民國
07 105年5月26日及105年10月26日，簽訂「WPCT005111長揚國
08 際實業有限公司智慧社區櫃檯資安設備採購專案契約書」及「
09 WPCT005295長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智慧社區櫃檯資安設備採購
10 專案契約書II」契約二紙（下合稱為系爭契約），總價分別
11 為新臺幣（下同）11,954,250元、12,127,500元。詎原告已
12 完成系爭契約義務，且付款條件成就後，被告長揚公司原應
13 給付原告24,081,750元，截至106年8月28日止僅給付1,195,
14 425元（清償日為106年4月14日），尚積欠原告22,886,325
15 元。後被告長揚公司擬將對其他業主即被告馬克創意科技股
16 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馬克公司）之債權讓與原告，用以清
17 償系爭契約欠款22,886,325元及遲延利息1,951,425元，故
18 原告、被告長揚公司、馬克公司三方，於106年8月30日簽署
19 系爭協議，由被告長揚公司將其對業主即被告馬克公司之24
20 ,387,750元款項之債權讓與給原告，由被告馬克公司向原告
21 支付該款項，以清償被告長揚公司積欠原告之契約系爭契約
22 價金欠款22,886,325元及遲延利息1,951,425元，該款項給
23 付義務由被告併負。惟截至107年7月止，被告馬克公司僅電
24 匯給付原告其中第1-5期每期522,900元，計2,614,500元，
25 自第6期即107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系爭協議約定清償款項，
26 依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價金20,271,
27 825元及遲延利息1,951,425元）。原告於107年7月25日以臺
28 中英才郵局001285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所有未付款項
29 20,271,825元（遲延利息另計），然被告均未給付。依系爭
30 協議第2條第2、5項、第3條及第5條約定，被告就契約價金
31 負連帶清償責任，故被告長揚公司並未脫離債務關係，僅被

告馬克公司加入債權務關係而為債務承擔人，與被告長揚公司併負同一債務，即就契約價金負連帶清償責任。另依第6條、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價金20,271,825元、遲延利息1,951,425元，及自107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原告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長揚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馬克公司於本院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對原告請求的金額沒有意見。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系爭協議、存證信函為證，復為被告馬克公司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則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系爭協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職權酌定被告於提供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五、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綉玫